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694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21,886.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87,298.1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977,835.4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731,162.3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